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88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世宗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8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調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後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許世宗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鄭向淳